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4號

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

113年度訴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宗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王耀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3年度偵字第4986號、第5720號、第10415號)，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宗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壹、延長羈押部分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謝宗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訊問及核閱卷證後，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證人黃聖翔、黃天祥、楊士賢、蕭錫富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擷圖、查

01 獲暨扣案物品照片、通訊軟體LINE訊息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02 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內  
0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扣案物品等證據佐證，足  
04 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  
05 一級、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  
06 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藥事法  
07 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8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販賣第一級  
09 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0 罪。又被告前有另案詐欺案件經通緝後始到案紀錄，其並供  
11 稱沒有住在家中，因為要躲避毒品上手等語。而規避重刑為  
12 人之常情，有事實、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者，  
13 被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被  
14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  
15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而裁定自民國113年7  
16 月18日起執行羈押。

17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核閱卷內  
18 事證，及參諸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坦承  
19 犯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其所涉上開罪嫌重大。而被告所  
20 涉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重罪，倘經法院認定其成立犯罪，對遭受較嚴厲之刑  
22 罰制裁已有預期，經驗上其為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之執行，  
23 逃匿之可能性隨之增加。且被告之前有另案詐欺案件經通緝  
24 後始到案紀錄，故本案仍有事實、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  
25 之虞。而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嚴重  
26 影響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7 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8 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既仍有羈押之原因，  
29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法裁定其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  
30 延長羈押2月。

31 貳、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部分

01 一、被告及辯護人雖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告仍有羈押  
02 之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業經本院敘明如前。被告  
03 及辯護人雖表示被告因先前頸部受傷，裝置二節人工血管，  
04 需長期回醫院診療追蹤，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惟經本院就  
05 被告所稱病情一事函詢法務部○○○○○○○○○○○○○○○○  
06 ○○○)，經該所函覆稱被告於113年5月9日經彰化基督教醫  
07 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林基督教醫院)醫師診治  
08 情形為：被告雙側頸動脈未見支架；於113年6月13日經員林  
09 基督教醫院醫師診治情形為：被告檢查無血管阻塞，維持用  
10 藥。被告目前尚無需長期回診，有彰化看守所113年9月30日  
11 彰所衛字第11300036570號函及所檢送之被告就醫紀錄附卷  
12 可稽。則尚難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現罹  
13 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事。此外法院於認定羈押  
14 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  
1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  
16 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被告之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其他情形，則非在斟酌之列。故被告所述其  
18 管理之果園為其經濟來源，其需要回家請堂弟幫忙照顧果  
19 園，及轉移技術教導堂弟栽種方法，日後執行時，其才有經  
20 濟來源等節，與被告尚有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涉，自無  
21 從據此即認被告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22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既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23 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被告及辯護人聲請  
24 具保停止羈押，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29 法官 李欣恩

30 法官 林慧欣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曾靖雯